

## **擬議研究大綱**

### **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**

#### **1. 背景**

1.1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下稱"研究部")就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的職能、權力和運作進行研究。

#### **2. 擬議大綱**

##### **第1部 —— 引言**

- (a) 此項研究的背景資料
- (b) 選定地方的人權保障概況

##### **第2部 —— 規管架構**

- (a) 法律依據
- (b) 受權與職能
- (c) 人權委員會的權限

##### **第3部 —— 組織設計與運作安排**

- (a) 組成和組織架構
- (b) 財政及人力資源
- (c) 運作自主與問責性

##### **第4部 —— 職能與權力**

- (a) 參與法例草擬的工作
- (b) 有關違反人權投訴的調查和檢控
- (c)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，包括強制性及推介性權力

- (d)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，包括行動計劃及訓練項目
- (e) 與其他機構(包括國際性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)的關係
- (f) 曾進行的檢討及評估

## **第5部 —— 分析**

比較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各種特點

### **3. 將會研究的地方**

3.1 研究部曾在2004年發表有關"聯合王國、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"的研究報告。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建議，研究部應進一步研究北愛爾蘭、澳洲、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的情況。對該等擬議地方進行研究，預期可掌握更多各地的相關經驗以資比較，尤以亞太區的情況為然。

### **4. 建議完成日期**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7年11月完成此項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
2007年7月27日